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7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未按期兑付本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风险提示：

1、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叠加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短期内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融资成本高企、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经多方努力筹资，仍未能完成本次17泰禾MTN001本息的按时兑付。

2、本次中期票据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3、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所述，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235.58亿元，公司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简称：17泰禾MTN001，代码：101774002）应于2020年7月6日（17泰禾MTN001约定兑付日为2020年7月5日，由于该日为休息日，故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2020年7月6日）兑付本金和利息，现将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 一、中期票据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名称：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3、简称：17泰禾MTN001

- 4、代码：101774002
-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 6、期限：3年
- 7、票面年利率：7.5%
- 8、还本付息方式：按年付息，到期还本
- 9、本期本息兑付日：2020年7月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10、本期应还本息金额：人民币16.125亿元
- 11、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2、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兑付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

### （一）兑付情况

受地产整体环境下行、新冠肺炎疫情等叠加因素的影响，公司现有项目的去化率短期内有所下降，销售预期存在波动，同时由于公司自身债务规模庞大、融资成本高企、债务集中到付等问题使得公司短期流动性出现困难。公司经多方努力筹资，仍未能完成本次 17 泰禾 MTN001 本息的按时兑付。

### （二）后续工作安排

目前，公司管理团队稳定，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做好以下工作：

1、针对17泰禾MTN001，公司将按照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后续管理相关文件要求，联合承销商积极召开持有人会议，了解债券持有人诉求，协商解决办法，以期尽快达成债权人认可的解决方案、维护持有人利益。

2、为积极稳妥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公司已聘请专业机构开展债务重组工作，协助公司组织、协调债权人沟通意见和诉求，并就缓解短期债务偿还压力、优化资本结构提供专业意见。公司将综合各方意见形成全面债务重组解决方案，实现公司长远价值，以最大程度保证债权人的利益。

3、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渠道筹集偿债资金，同时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详见公司2020-037号公告），公司认为该事项将有助于推动后续债务重组工作，帮助公司增强流动性，以缓解债

务偿还压力，优化资本结构，帮助实现公司长远价值。

4、公司将继续做好相关后续违约处理工作，并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和《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披露进展情况。

5、公司的后续债务重组方案需要得到债权人的参与和支持，因此公司鼓励债权人与公司、主承销商进行联系，形成有效沟通机制，本次中期票据各方主体联系方式详见下文。

### （三）本次中期票据各方主体联系方式

1、发行人：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秦儒

联系方式：010-85175560-5784

2、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翀

联系方式：010-65051166-3161

3、联席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妮娜、马骏超

联系方式：0755-88026246、010-66428009

###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中期票据未能按期兑付事项，可能带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签署的相关融资合同及相关文件项下的债务交叉违约，如在协议约定的补救期内未消除，可能引发债权人要求提前偿还债务。

2、公司存在大额已到期未归还借款，根据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所述，截至2020年6月12日，公司已到期未归还借款金额为235.58亿元，公司因子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而被列为被执行人，相关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宜尚处于筹划阶段，各方尚未签署相关股权转让协议或合作框架协议，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根据相关工作的进展情况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六日